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欽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案認定被告陳建欽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未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是就本案證據具備證據能力之理由不再贅述。

二、按「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定有明文。本案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前揭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如下：

(一)本案犯罪事實均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證據名稱：①被告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之供述。②告訴代理人黃筠茜之證述。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拿取之商品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④監視器畫面截圖。

(三)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

01 被告辯稱：伊沒有要偷，只是先將商品放在包包，因為該賣
02 場是開放式空間，伊因為尿急所以慢慢走出賣場找廁所，加
03 上賣場廁所指標不清楚，所以在找廁所過程中遭店員攔下云
04 云。惟依照卷附監視器畫面，可見被告最初進入本案超市之
05 入口處設有明顯之招牌設施，足以區隔本案Mia C' bon高雄
06 義享門市及門市以外之區域（見警卷第59頁），被告所辯廁
07 所標示不清之情顯非可採。且衡諸常情，吾人於賣場、超市
08 內購物，倘有他故暫時離開賣場、超市之需求，當不至於會
09 逕將原欲選購之商品未經結帳攜出店外之可能，而會暫將欲
10 選購商品放回原陳列處，或是於詢問店員、徵得店員同意後
11 暫將商品放在店內特定位置，待返回後再續之進行選購、結
12 帳之步驟，且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能力、社會經驗之成年
13 人，其辨別事理能力當與常人無異，殊難想像有如被告所稱
14 僅因上廁所之緣由而逕將欲選購之商品攜出店外。從而，被
15 告本案所為辯解並非可採。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雖客觀
17 上有複數徒手竊取起訴書所載商品之舉動，但依本案整體過
18 程，堪認該些複數舉動乃被告為了同一竊盜目的，在同一超
19 市內、密切連續的時間內所為，並均侵害同一法益，各次前
20 後舉動獨立性甚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空
21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其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
22 為之，應以接續犯評價而論以一罪。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非無依憑
24 己力獲取所需之能力，竟未能思循正當合法管道獲取所需，
25 而為本案犯行，對於他人財產欠缺尊重，所為均非可取。兼
26 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罪與犯罪情節（包含其犯罪手段，
27 竊取所得物品之項目、價值，竊得之物嗣遭攔阻而取回
28 等），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工作（見本院
29 卷第75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僅

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郭振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995號

被 告 陳建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1日13時17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之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康公司）Mia C' bon高雄義享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奶酥菠蘿麵包、手工手撕麵包、和田順和田沖繩黑糖燉奶、和田順順道紅茶、職人匠心鮭魚便當、職人匠心雞肉便

當、明德眷村剝椒（蒜香）各1個及薩圖爾安提瓜濾掛式精品咖啡1盒（總價新臺幣992元），並將之藏放於隨身攜帶之背包內，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逃離現場。嗣因該店副店長黃筠茜發覺遭竊，攔下陳建欽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統康公司委由黃筠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徒手竊取上揭財物，且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筠欠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代理人黃筠茜管領如犯罪事實欄列示之上揭財物，於上揭時間、地點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截圖及本署勘驗報告	佐證被告本案犯行。
4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054號起訴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判決	佐證被告非首次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義享時尚廣場內。

二、訊據被告陳建欽固否認有何竊取上揭財物犯行，辯稱略以：東西我有拿，但是我當時要走去廁所，我不知道廁所在賣場外面，所以我就走出去了，我沒有偷竊的意思云云。惟觀諸卷存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本署勘驗報告，可知被告於行為時有先張望店內情形後，方將上揭財物藏放於隨身攜帶之背包內，並直至離開現場前均未取出等情；復參酌卷內被告之前案資料，可知被告實非首次進入義享時尚廣場，然其於本件竟仍以不知廣場廁所未在各店家營業範圍內等詞申辯，

足徵被告前揭辯詞與卷內事證及一般社會常情相悖，顯屬臨
訟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故本案事證應屬明確，被告犯嫌堪
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駱思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盈勳